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丽星制鞋厂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07482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o470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56100571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丽星 高丽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丽星 高丽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丽星 高丽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U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4184	曹诗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天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信用编号 BH02154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曹诗敏（信用编号 BH034184 ）、 郭天赐 （信用编号 BH021540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18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3541435114102 39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Full Name 郭天赐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5dedb1e8a2624b45871b7d9e305987d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5dedb1e8a2624b45871b7d9e305987d7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瀍西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4-22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详见P17~P18
	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已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P24
2	完善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已完善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P31
	核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效率，完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效率，完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P41~43
3	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及环保投资；	已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及环保投资，详见P61~62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并由镇政府出具入住证明，详见附图3及附件6

已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郭丽丽

2024.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 80 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2-514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丽星	联系方式	150****36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		
地理坐标	（E112°49′20.259″，N34°42′57.5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公示了河南省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业；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重点提升、规范现有制鞋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区域制鞋企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鞋业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建成具备鞋业研发、生产、交易、电商、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鞋业产业板块，做大做强“偃师布鞋”品牌；积极对接郑州、巩义、孟州等优势产业需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属于《山化镇总体规划》（2015~2030）六个经济区中的东南板块山化片区。

本次评价对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邙山陵墓群、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属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

	夷平冢	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制地带。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属于主导产业。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对照可达到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企业要求。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项目不涉及且无产尘设施、工艺等。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被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所接纳，对湿地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按照现有制鞋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 1-2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大气、水和土壤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产生的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td><td>本项目位于山化板块，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td></tr>
</table>
综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33094.16km^2，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38个，面积22972.16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18个，面积9353.46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7个，面积768.55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0.46%。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td></tr>
</table>

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_2、NO_2 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_{10}、$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地表水：本项目南侧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及《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

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良好。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排向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汤泉村安置小区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故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属于《山化镇总体规划》（2015~2030）六个经济区中的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根据管控单元压占

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 年 2 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3、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本项目 VOCs、COD、氨氮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不涉及。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3、按照现有制鞋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210292；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重点；洛阳市偃师区。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不涉及。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3、按照现有制鞋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52310003；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重点；洛阳市偃师区。			
空间约束布局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涉及锅炉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 VOCs、COD、氨氮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企业按要求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10381-04-02-514242（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相符性分析

对照该文件，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三十五、制鞋”，建设情况与其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2、本项目不使用各类胶黏剂； 3、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根据后文水性清洗剂理化性质分析，不含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不涉及含尘废气。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3，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3，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计算，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气筒NMHC排放浓度小于4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本项目PU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本项目采用水性清洗剂，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氨酯PU原液，采用密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	相符

水平	放口[a]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口。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VOCs 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4、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管理、	相符

	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采用水性清洗剂，其不含 VOCs 成分。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3〕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3.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辅料，水性清洗剂不含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25.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辅料，水性清洗剂不含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项目 VOCs 排放量小，排放物质不属于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	符合
偃师区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5m^3）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符合

偃师区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排查本辖区内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省级重点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建设项目与洛市环〔2023〕3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山化镇汤泉村，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7、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行业，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中相关要求。

9、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

	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

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附图5）。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10、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2#井，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 3.72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成立于2009年，统一信用代码91410381561005717A（见附件8），主要从事鞋制品生产。企业拟投资30万元，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改建，建设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3月4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403-410381-04-02-514242（备案见附件2），建成后，可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

现有工程“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10万双帮面项目（附件3，备案号：201941038100000770）”及“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附件4，备案号：202041038100000983）”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登记编号：91410381561005717A001Z（附件5）。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在工产业[2010]第122号令《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范围内，且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内容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32、制鞋业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项目，本项目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厂址中心坐标E112°49′20.259″，N34°42′57.559″。项目厂区内企业为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东侧紧邻毅凯鞋

业；西侧隔路为汤泉村安置小区；南侧以及北侧为工业区道路。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5m 汤泉村安置小区，西侧 75m 汤泉村散户，北侧 340m 汤泉村，北侧 460m 东屯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 80 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
4	厂区面积	5000m^2
5	车间总面积	2580m^2
6	总投资	30 万元
7	劳动定员	40 人（现有工程 30 人，本项目新增 10 人）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8 小时工作制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二层，占地面积 1000m^2，一层为 1#PU 生产线；二层租赁给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车间不变，一层新增一条 PU 生产线（3#），**环保设施换新并共用**	不新增占地
	2#车间	二层，占地面积 640m^2，1 楼建筑面积 500m^2，2 楼建筑面积 640m^2，租赁给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车间不变	
	3#车间	二层，占地面积 860m^2，一层为 1#PU 生产线；二层为飞织生产线已拆除，改为仓库	依托现有车间不变，一层新增一条 PU 生产线（4#），**环保设施换新并共用**	
	4#车间	三层，占地面积 80m^2，一层为车库；二、三层为本公司缝纫区	依托现有车间不变，新增 10 台缝纫机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砖混结构，四层，占地面积 300m^2，设有办公室、会议室、展览室等	/	
	2#办公楼	砖混结构，三层，占地面积 120m^2，设有值班室、卫生间、休息室等	/	
	3#办公楼	钢结构，二层，建筑面积 40m^2，租赁给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	/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360m^3/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增用水量 120m^3/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由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由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5m^3）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环	废 PU 生	PU 生产线（1#）：经 UV 光氧催	/	**环保**

保工程	气	产线	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设施换新并共用**
			/	PU 生产线（3#）：与现有 PU 生产线（1#）共用**换新**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PU 生产线（2#）：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PU 生产线（4#）：与现有 PU 生产线（2#）共用**换新**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飞织生产线	熨烫、切割：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拆除	已拆除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危险废物	6m² 危废暂存间	/	

4、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建设完成后	
1	PU 鞋底布鞋	万双/年	80	80	160	现有工程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38100000983
2	飞织鞋面	万双/年	10	-10	0	现有工程登记表备案号：20194103810000077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	本项目变化情况	建设完成后	备注
1	PU生产线	**聚氨酯生产线**	**/**	**2条**	**+2条**	**4条**	**电加热**
2		锁边机	2.0kw	2台	+2台	4台	/
3		缝纫机	功率550W	30台	+10台	40台	/
4		**切帮机**	**JT-206**	**1台**	**+2台**	**3台**	/
5		**空压机**	**顶豹 W-1.018**	**2台**	**+1台**	**3台**	/
6		**打包机**	**立式**	**/**	**+2台**	**2台**	**成品的打包**
7		**定型机**	**D-12**	**/**	**+2台**	**2台**	**鞋帮的定型**
8		**钉盒机**	**功率550w**	**/**	**+2台**	**2台**	/
9	飞织生产线	飞织机	HTY-1610TFC	100台	-100台	0	已拆除
10		激光切割机	CW-1310	7个	-7个	0	
11		冲床	ERP	7台	-7台	0	
12		烫布机	DSMC	3台	-3台	0	
13		高频压花机	KS-25	5台	-5台	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类别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变化情况	建设完成后	备注
1	PU鞋底布鞋生产线	聚氨酯A液	t/a	80	+80	160	外购，PU原液包括A液、B液及C液，以约1：1：0.02比例混合，20kg/桶
2		聚氨酯B液	t/a	80	+80	160	
3		聚氨酯C液	t/a	1.6	+1.6	3.2	
4		水性清洗剂	t/a	0.8	+0.8	1.6	清洁浇注机头，20kg/桶
5		水性脱模剂	t/a	0.8	+0.8	1.6	外购，20kg/桶
6		色浆	t/a	0.1	+0.1	0.2	20kg桶装，用于PU鞋底调色
7	飞织生产线	飞织线	t/a	40	-40	0	外购，用于编织鞋面布
8	鞋面制作	布料	万m/a	8	+8	16	鞋面配件，外购
9		鞋舌	万双/a	80	+80	160	
10		鞋带	万双/a	80	+80	160	
11		棉线	t/a	1.6	+1.6	3.2	
12		插跟	万双/a	80	+80	160	
13	辅助材料	鞋垫	万双/a	80	+80	160	用于包装，外购
14		鞋盒	万个/a	80	+80	160	
15		泡沫鞋撑	万双/a	80	+80	160	

16		包装箱	万个/a	0.8	+0.8	1.6	
17		润滑油	t/a	0.04	0	0.04	用于设备维护
18	能源	水	m^3/a	360	+120	480	山化镇供水管网供给
19		电	kW·h/a	20 万	+20 万	40 万	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U 原液	简称为聚氨酯，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聚氨酯 A 液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小分子二元醇等组成，聚酯多元醇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分子量约为 2000。聚酯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氮基等极性基团，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脂肪族（多指己二酸聚酯）聚酯二元醇多用于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聚氨酯鞋底、PU 革树脂、聚氯酯胶粘剂、聚氨酯油墨及色浆、织物涂层等。主要成分占比为：聚酯多元醇（90%—97%）、硅油（0.1%—0.2%）、水（0.4%—0.5%）、小分子二元醇（3%—5%）。
聚氨酯 B 液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MDI 组成，使用时需要加热（40-50℃）降低物料粘度，是生产聚氨酯塑料的必要原料之一，主要成分占比为：聚酯多元醇（40%—50%）、聚醚多元醇（10%—15%）、MDI（40%-50%）、磷酸 50-80ppm。
聚氨酯 C 液	主要由固体胺和乙二醇组成，起到促进固化的效果，主要成分占比为：乙二醇（65%—70%）、三乙烯二胺（30%—35%）。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硅油15%、硅油树脂15%、乳化液3%、水67%。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0.8，微有愉快气味，pH值大于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本项目脱模剂挥发份最大含量为18%，属于水性脱模剂。**
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沸点351.5 ℃，熔点61-62.5 ℃）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沸点223 ℃，熔点177-181 ℃）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沸点108.9 ℃，熔点180-185 ℃；仲烷基磺酸钠，熔点>300 ℃）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沸点252.7 ℃，熔点280 ℃；氯化钠，沸点1465 ℃，熔点801 ℃）5%，助剂（三聚磷酸钠，熔点622 ℃）5%，消泡剂（脂肪酸酯，沸点267 ℃，熔点61.3 ℃）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熔点26 ℃）1%，水18%，**项目水性清洗剂不含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且各组分不涉及危险物质。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39.5%，消泡剂（脂肪酸脂）0.5～0.8%，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

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长海制鞋厂现有化粪池（5m³）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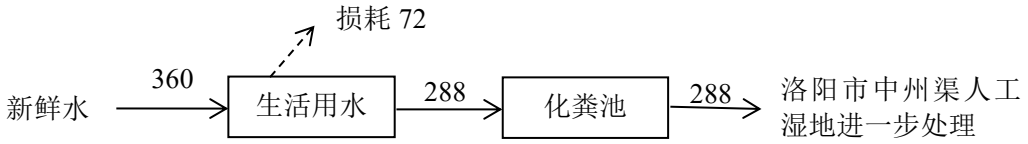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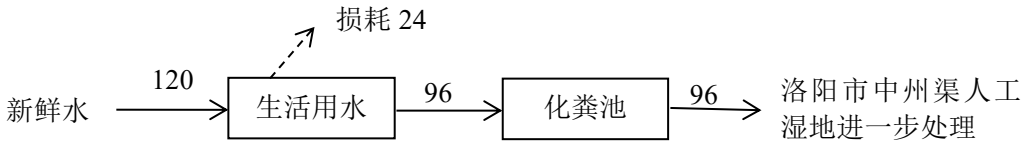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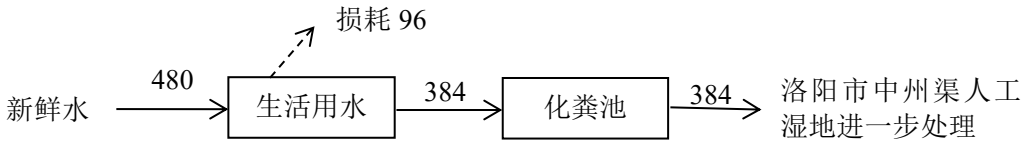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kW·h）/a，本项目新增两条 PU 生产线，新增用电量 20 万（kW·h）/a，由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布局再调整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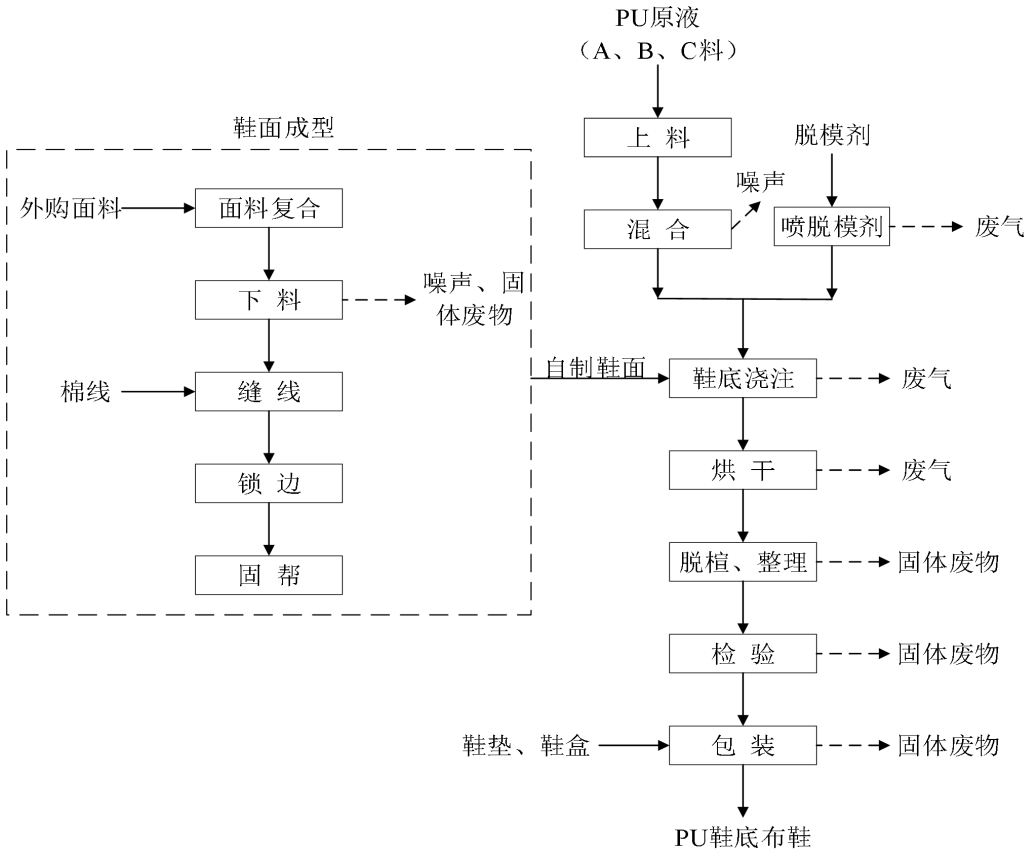

图 2-4　　PU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鞋面成型

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面料复合后采用下料机裁断面料，然后经过缝纫机缝合，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锁边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放在烘箱中做定型处理，烘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将定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剪掉多余的边线。该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②上料、混合

桶装 PU 原液（聚氨酯 A 液、聚氨酯 B 液）需要在电烘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聚氨酯 A 液、聚氨酯 B 液、色浆分别加入原液罐内储存，聚氨酯 A 液、聚氨酯 B 液、色浆按配比进行混合搅拌后加入聚氨酯 C 液搅拌均匀，暂存至混合液罐储存。PU 原液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③喷脱模剂

每次成型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在喷脱模剂工段模具轨道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对滴洒的脱模剂进行收集回用。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④浇注、烘干

聚氨酯混合液罐、原液罐均配置有计量泵，由计量泵计量将混合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 PU 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到 PU 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浇注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产生非甲烷总烃。

⑤脱楦、整理

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人工整理剪去鞋底等多余的部分，放入鞋垫、插跟、泡沫鞋撑等，此过程产生固体废物。

⑥检验、包装

修边完成后的布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检验完成的产品经过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不产生一般固废。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气	PU 生产线（3#）	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现有 PU 生产线（1#）**换新并共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PU 生产线（4#）	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现有 PU 生产线（3#）**换新并共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5m^3）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4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聚氨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定期外售
9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采用专门的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桶	
11			设备维护	废抹布、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成立于 2009 年，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81561005717A（见附件 8），位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泉兴工业区，主要从事鞋制品生产。现有工程“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 10 万双帮面项目（附件 3，备案号：201941038100000770）”及“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附件 4，备案号：202041038100000983）”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81561005717A001Z（附件 5）。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中，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 10 万双帮面项目（备案号：201941038100000770），**生产工艺为：进线-织布-熨烫、压花-切割**，已拆除，后期不再建设；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备案号：202041038100000983）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不再进行描述，详见 P27-28。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偃师市丽星制鞋厂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筑、烘干、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检测数据（附件 7）进行现

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废气

①现有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有机废气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进行检测（附件 7，检测报告中鞋垫车间为厂区内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3/h)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南车间光氧进气口（即 3#车间 DA002）	2023.11.14	第一次	1.57×10^3	22.3	0.035	84
		第二次	1.48×10^3	24.4	0.036	
		第三次	1.65×10^3	23.3	0.038	
		均值	1.57×10^3	23.3	0.037	
南车间光氧出气口（即 3#车间 DA002）		第一次	1.83×10^3	3.38	0.006	
		第二次	1.88×10^3	3.48	0.007	
		第三次	1.75×10^3	3.76	0.007	
		均值	1.82×10^3	3.54	0.006	
北车间光氧进气口（即 1#车间 DA001）		第一次	1.79×10^3	54.9	0.098	82
		第二次	1.69×10^3	54.8	0.093	
		第三次	1.70×10^3	52.7	0.090	
		均值	1.73×10^3	54.1	0.094	
北车间光氧出气口（即 1#车间 DA001）		第一次	2.06×10^3	8.44	0.017	
		第二次	1.98×10^3	7.88	0.016	
		第三次	2.15×10^3	7.89	0.017	
		均值	2.06×10^3	8.07	0.017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38~3.76mg/m³，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7.88~8.4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建议值：80mg/m^3，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

现有项目每条线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检测数据，收集效率以 85%计，以最不利情况即最大排放速率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气量 N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N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90	54.9	0.098	0.2352	2150	8.44	0.017	0.0408
3#车间 DA002		1650	24.4	0.038	0.0912	1880	3.76	0.007	0.0168
无组织		/	/	0.024	0.0576	/	/	0.024	0.0576
合计		/	/	/	0.3840	/	/	/	0.1152

②年产 10 万双帮面项目有机废气（已拆除）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 10 万双帮面项目（附件 3，备案号：201941038100000770）于 2019 年 8 月建成，2021 年 9 月拆除，期间例行监测报告遗失，故采用类比法来核算污染物源强。本次类比对象为《洛阳亨远飞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本项目与类比对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和污染控制措施均与本项目相同，可以作为类比对象。

根据《洛阳亨远飞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的季度性检测报告中鞋帮生产线排气筒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为 0.0250kg/h，收集效率以 70%计（原收集措施为集气罩及抽风管道），去除效率以 80%计（与现有环保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致），项目年运行时长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年产 10 万双帮面项目（已拆除）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0	0.060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集气效率 70%	2400	0.0050	0.0120	0.0120
无组织		0.0107	0.0257	车间密闭		0.0107	0.0257	0.0257
合计		/	0.0857	/		0.0157	0.0377	0.0377

（2）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备注
2023.11.14	南车间厂区内车间外（即 3#车间）	第一次	1.84	风向：西风 风速：1.6m/s 气压：100.2kPa 气温：3℃
		第二次	1.87	
		第三次	1.86	
	北车间厂区内车间外（即 1#车间）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9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4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70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2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58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60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73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73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房外为1.84mg/m³~1.99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20mg/m³）；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58mg/m³~1.79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4.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用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2.0mg/m³）。

3.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用水量为1.2m^3/d（360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3/d（288m^3/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 0.1008t/a，SS 0.0576t/a，氨氮0.008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化粪池对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50%、3%，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0806t/a、SS0.0288t/a、氨氮 0.0084t/a。

3.3 噪声

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日-9月4日对同厂区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09.03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厂界	56.5	45.3
		西厂界	55.8	44.9
		北厂界	54.9	46.4
		汤泉村安置小区	50.1	40.2
2022.09.04		南厂界	55.7	44.9
		西厂界	54.5	45.3
		北厂界	56.0	45.7
		汤泉村安置小区	50.7	40.1

由上表可知，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4.5dB(A)~5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4.9dB(A)~4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规定的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的限值要求；敏感点汤泉村安置小区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0.1dB(A)~50.7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0.1dB(A)~40.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聚氨酯、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废气	1#PU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PU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飞织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已拆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已拆除）排放**
固废	废聚氨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每条线工作时间为2400h/a，根据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的检测数据，以最不利情况即最大排放速率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废水	COD	0.0806
	氨氮	0.008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29**
固体废物	废聚氨酯	0.8
	废边角料	0.64
	不合格产品	0.5
	废包装材料	0.1
	废 UV 灯管	60 根
	废活性炭	1.53
	废原料包装桶	1.0
	废抹布	0.1

	废润滑油	0.1
	生活垃圾	4.5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并给出解决建议，如下表所示，要求企业验收前完成整改。

表 2-15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管理要求不到位，部分原料桶零散放置	加强物料管理，原料桶统一放置在厂区指定位置，禁止敞口放置	验收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_{10})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_{10})。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详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7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_{10}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通过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本项目南侧约 2250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对同厂区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09.03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厂界	56.5	45.3
		西厂界	55.8	44.9
		北厂界	54.9	46.4
		汤泉村安置小区	50.1	40.2

2022.09.04		南厂界	55.7	44.9
		西厂界	54.5	45.3
		北厂界	56.0	45.7
		汤泉村安置小区	50.7	40.1

由上表可知，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5dB(A)~5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4.9dB(A)~4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汤泉村安置小区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0.1dB(A)~50.7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0.1dB(A)~40.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项目液态原料为桶装，仓库区设置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汤泉村安置小区	W	25m	3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汤泉村散户	W	75m	200 人	
	汤泉村	N	340m	1500 人	
	东屯村	N	460m	3000 人	
声环境	汤泉村安置小区	W	25m	3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地表水	伊洛河	S	22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 类：昼间≤60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NH_3-N		45mg/L
		SS		16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现有工程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5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汇总表

控制指标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	**0.1529t/a**	**0.1152t/a**	**0.0377**	**0.2304t/a**	**+0.0775**

废水污染物：COD 排放量为 0.0269t/a，NH_3-N 排放量为 0.0028t/a，COD、氨氮总量纳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布局再调整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两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模、烘干工序、喷脱模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评价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采用类比法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

根据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对现有项目的检测数据，以最不利情况即最大值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结果如下表。

表 4-1　现有工程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气量 N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N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90	54.9	0.098	0.2352	2150	8.44	0.017	0.0408
3#车间 DA002		1650	24.4	0.038	0.0912	1880	3.76	0.007	0.0168
无组织		/	/	**0.024**	**0.0576**	/	/	**0.024**	**0.0576**

本项目新增生产线与现有工程共用环保设备，**环保设备均换新，经计算新的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7000mg/m³，**则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时间 h	风量 m^3/h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14.00**	0.098	0.2352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集气效率 **85%**	2400	**7000**	**2.80**	0.017	0.0408
3#车间		**5.43**	0.038	0.0912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集气效率 **85%**		**7000**	**1.09**	0.007	0.0168
无组织		/	**0.024**	**0.0576**	车间密闭		/	/	**0.024**	**0.0576**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程实施后，现有两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及本项目新增两条 PU 鞋底布鞋

生产线同时工作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实施后同时工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时间 h	风量 m^3/h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28.00**	0.196	0.470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集气效率 **85%**	2400	**7000**	**5.60**	0.034	0.0816
3#车间		**10.86**	0.076	0.182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集气效率 **85%**		**7000**	**2.17**	0.014	0.0336
厂区无组织		/	**0.048**	**0.1152**	车间密闭		/	/	**0.048**	**0.1152**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工程实施后同时排放情况下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也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建议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

1.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风量核算：

①顶吸式集气罩风量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设置的集气罩为顶吸式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3/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浇注工位取 0.2；烘干工位及喷脱模剂工位取 0.15；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本项目每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工位集气罩口面积为 1.5×1.8m（1 个），烘干工位集气罩口面积为 0.4×0.4m（2 个），喷脱模剂工位集气罩口面积为 0.4×0.4m（1 个）。

本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分别与现有其中一条生产线共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每套装置处理一条现有及一条新建共两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经计算，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位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6168.96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 条）设置的集气罩（8 个）所需风量按 7000m³/h 计。

（2）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两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模、烘干工序、喷脱模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现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经计算同时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4kg/h 和 0.014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5.60mg/m³ 和 2.17mg/m³**。

排放浓度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建议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故本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生产方式等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系统，连续运行，及时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车间内的累积；

②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

化为有组织排放；

③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按 4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现有两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及本项目新增两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同时工作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限值 mg/m^3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3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0.196	0.196	**28.0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40%	0.1176	0.1176	**16.8**	1h/次	40	DA001
3#车间			0.076	0.076	**10.86**		0.0456	0.0456	**6.52**			DA00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表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共设置 2 根排气筒；现有 1#PU 生产线及本项目新建 3#PU 生产线共用 DA001 排放口；现有 2#PU 生产线及本项目新建 4#PU 生产线共用 DA002 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3/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112°49′525.840″，34°43′5.456″	15	0.45	**7000**	**12.2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2°49′25.763″，34°43′5.258″	15	0.45	**7000**	**12.23**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80**	0.017	0.0408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9**	0.007	0.016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76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车间	浇注、烘干、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0.0576**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152**

1.8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1.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经计算预测，本项目建设两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模、烘干工序、喷脱模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新换“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经计算同时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4kg/h 和 0.014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5.60mg/m³ 和 2.17mg/m³。**

排放浓度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建议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0.034t/a，SS0.019t/a，氨氮 0.002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_3-N
生活污水	产生量（96t/a）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30
		产生量（t/a）	0.0336	0.0192	0.0029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20	5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96t/a）	排放浓度（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t/a）	0.0269	0.0096	0.0028
	排放去向		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2 化粪池依托型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所在厂区现场调查情况，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厂区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水量(t/a)	COD		氨氮		SS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扩建后全厂	生活污水	384	280	0.1075	29.1	0.0112	100	0.0384
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		288	280	0.0806	29.1	0.0084	100	0.0288
总排放口	/	672	280	0.1881	29.1	0.0196	100	0.0672

由上表可知，厂区排口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100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SS 400mg/L），同时能够满足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160mg/L、氨氮 45mg/L）。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其中，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t/d（384t/a），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d（288t/a），全厂废水量合计为 2.24t/d，厂区现有 5m^3 的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3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3/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2 万 m^3/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市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

内的中州渠污水。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NH_3-N≤45mg/L、SS≤160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该区域位于污水管网铺设范围内，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接通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1.28m^3/d（384m^3/a），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3/d，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5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959 其他制鞋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缝纫机、PU 生产线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A）。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PU 生产线	80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	-7.9	32.2	1.2	34.3	9.2	5.0	16.3	66.9	66.9	67.1	66.9	昼间生产时，间断运行	20.0	20.0	20.0	20.0	46.9	46.9	47.1	46.9	1
2	3#车间	PU 生产线	80		9.6	4.7	1.2	12.9	34.8	8.1	6.6	67.1	67.0	67.1	67.2		20.0	20.0	20.0	20.0	47.1	47.0	47.1	47.2	1
3	4#车间	缝纫机,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5.0)		-20	-32.2	4.2	3.7	7.4	3.8	5.7	75.6	75.4	75.6	75.4		25.0	25.0	25.0	25.0	50.6	50.4	50.6	50.4	1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_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 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_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地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Aeq总} = 10\lg[10^{0.1Leq(A)贡} + 10^{0.1Leq(A)现}]$$

式中：$L_{eq（A）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A）现}$——预测点背景值，dB（A）。

室外声源预测模型

①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

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lg(\frac{r}{r_0})$$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0=1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其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厂界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3.6	0.6	1.2	昼间	31.8	60	达标
南侧	20	-20.1	1.2	昼间	30.3	60	达标
西侧	-20.2	19.4	1.2	昼间	31.4	60	达标
北侧	-17.8	34.2	1.2	昼间	33.8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3684,34.71772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现状值	标准限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南厂界	56.5	60	26.7	56.5	达标
西厂界	55.8	60	30.3	55.8	达标
北厂界	56.0	60	31.4	56.0	达标
汤泉村安置小区	50.7	55	33.8	50.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汤泉村安置小区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南、北、西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东厂界与毅凯鞋业公共厂界。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聚氨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①废聚氨酯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聚氨酯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聚氨酯产生量约占原料用料的 0.5%，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原料用量约为 160t/a，经计算，废聚氨酯产生量约为 0.8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废聚氨酯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鞋面制作下料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鞋面下料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料的 2%，本项目鞋面布料用量为 8 万米/年，折合约 32t/a，经计算，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4t/a。废边角料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后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固废代码为 900-007-S17，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新换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现有生产线共有，灯管使用寿命与工作时间相关，故本项目无新增，不再分析。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浇注、烘干、喷脱模剂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80%，其中 UV 光氧去除 2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约 0.27t/a，因此，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 0.20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15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约 1.33t/a，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1.53t/a。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抹布

本项目废抹布来源主要为擦洗设备和维护，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主要来自原辅材料（PU 原液、润滑油、脱模剂等）包装，产生量约 1.0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聚氨酯	修边	一般固废	900-007-S17	0.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900-007-S17	0.64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7-S17	0.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5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0	
7	废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1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废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2。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废边角料等堆放，所需占地面积约 4m^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所需面积约 8m^2，小于已建设的固废间面积 10m^2。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情况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设一座 6m^2 的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所需占地面积为 3m^2，尚有 3m^2 闲置区域可分类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所需危废暂存面积约 2m^2，现有危废暂存间尚余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	1.53 t/a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年/次	T	分类收集后采用专门的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17-08）	0.1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3 年/次	T，I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0.1t/a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季度/次	T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1.0t/a	原料包装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月/次	T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

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闲置场地，针对可能出现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已采取如下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10^{-7}cm/s。

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q 值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 PU-B 原液中的 MDI，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与现有项

目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 PU-B 液中含有的 MDI 和磷酸，由于磷酸含量仅为 50-80ppm 可忽略不计，本项目风险物质仅考虑 MDI，PU-B 液采用 20kg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6t，MDI 按最大 50%计，则 MDI 最大储存量 0.3t；以及润滑油、废润滑油。其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i
1	PU-B 液（含 MDI）	0.3	0.5	0.6
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60006＜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6.2q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a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 PU 原料中的 MDI、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

PU-B液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PU-B液、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①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②PU-B液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高温等燃烧造成火灾。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PU-B液、危险废物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表 4-22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火灾、泄漏	垂直入渗、大气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PU-B 液、润滑油	火灾、泄漏	垂直入渗、大气	厂区周围空气

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

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2#水井保护范围东侧 3725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为东汉陵墓南兆域，项目厂址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由于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动土施工，因此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次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3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29t/a**	**0.1152t/a**	**0.0377**	**0.2304t/a**	**+0.0775**

废水	COD	0.0806	0.0269	0	0.1075	+0.0269
	NH_3-N	0.0084	0.0028	0	0.0112	+0.0028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8 万元，约占总投资 26.67%**，详见下表。

表 4-2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PU 生产线（3#）	浇注、烘干、喷脱模剂：非甲烷总烃	与现有 PU 生产线（1#）**换新并共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PU 生产线（4#）	浇注、烘干、喷脱模剂：非甲烷总烃	与现有 PU 生产线（3#）**换新并共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废聚氨酯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依托现有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6m²）	依托现有
	废原料包装桶			
	废抹布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现有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新换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新换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COD、SS、氨氮	依托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聚氨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依托一座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	依托一座6m^{2}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④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 80 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29t/a**	**0.1529t/a**	/	**0.1152t/a**	**0.0377**	**0.2304t/a**	**+0.0775t/a**
废水	COD	0.0806t/a	0.0806t/a	/	0.0269t/a	/	0.1075t/a	+0.0269t/a
	氨氮	0.0084t/a	0.0084t/a	/	0.0028t/a	/	0.0112t/a	+0.002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聚氨酯	0.8t/a	0.8t/a	/	0.8t/a	/	1.6t/a	+0.8t/a
	废边角料	0.64t/a	0.64t/a	/	0.64t/a	/	1.28t/a	+0.64t/a
	不合格品	0.5t/a	0.5t/a	/	0.5t/a	/	1.0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	0.1t/a	/	0.2t/a	+0.1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60 根/a	60 根/a	/	0	/	40 根/a	-20 根/a
	废活性炭	1.53t/a	1.53t/a	/	1.53t/a	/	3.06t/a	+1.53t/a
	废原料包装桶	1.0t/a	1.0t/a	/	1.0t/a	/	2.0t/a	+1.0t/a
	废抹布	0.1t/a	0.1t/a	/	0.1t/a	/	0.2t/a	+0.1t/a
	废润滑油	0.1t/a	0.1t/a	/	0.1t/a	/	0.2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4.5t/a	/	1.5t/a	/	6.0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一楼）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二楼）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位置图

附图 7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年产 10 万双帮面项目登记表

附件 4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登记表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入住证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清洗剂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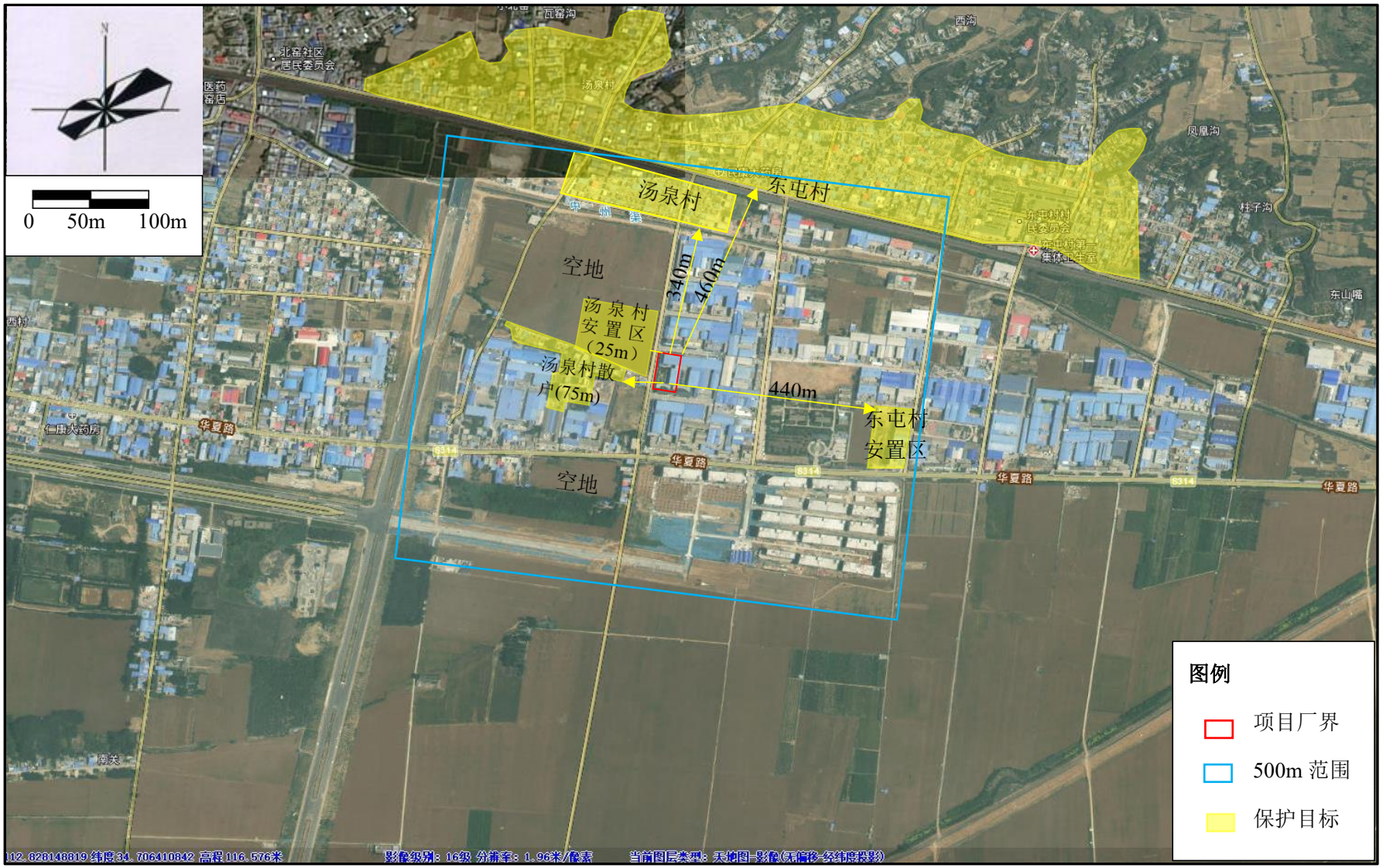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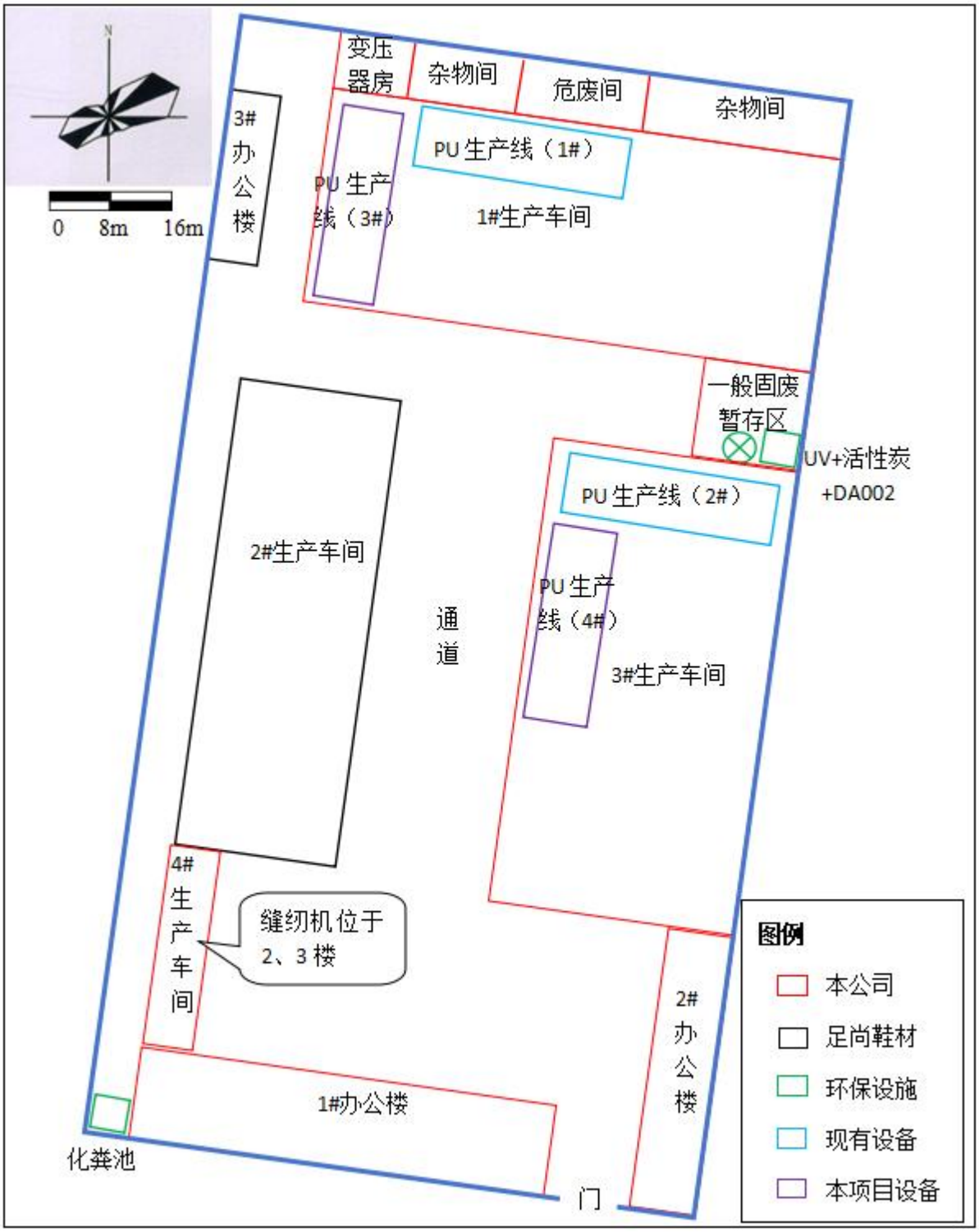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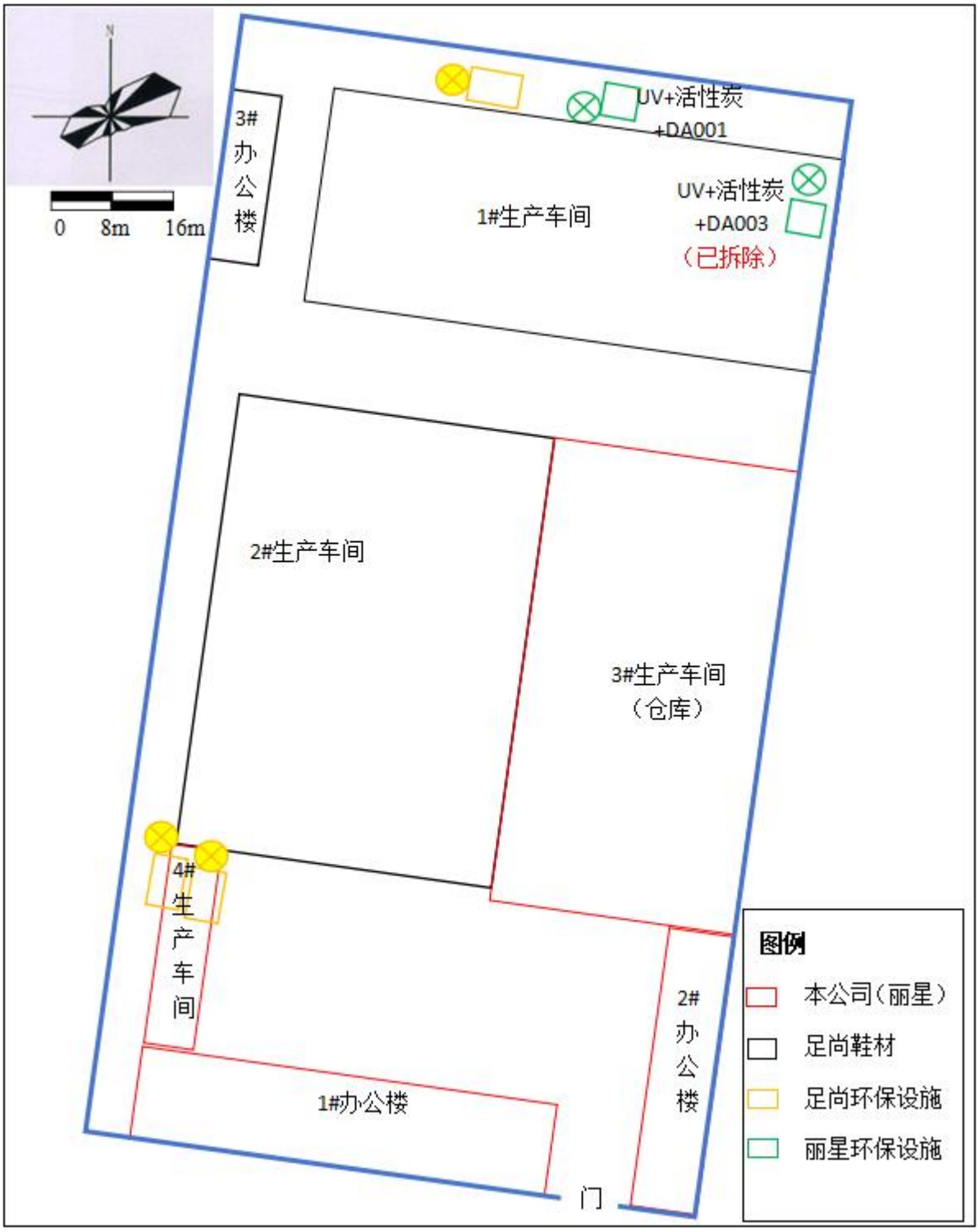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二楼）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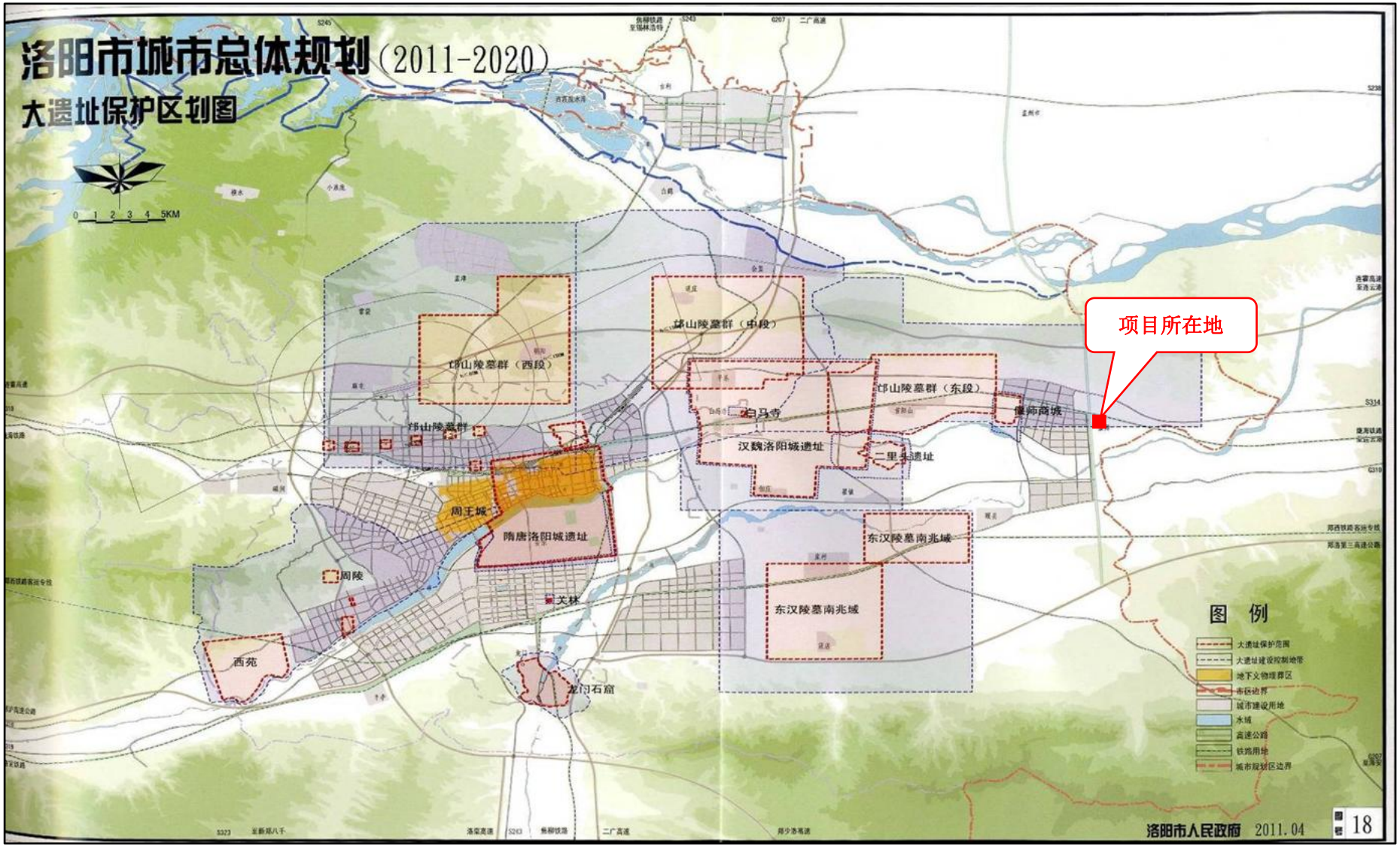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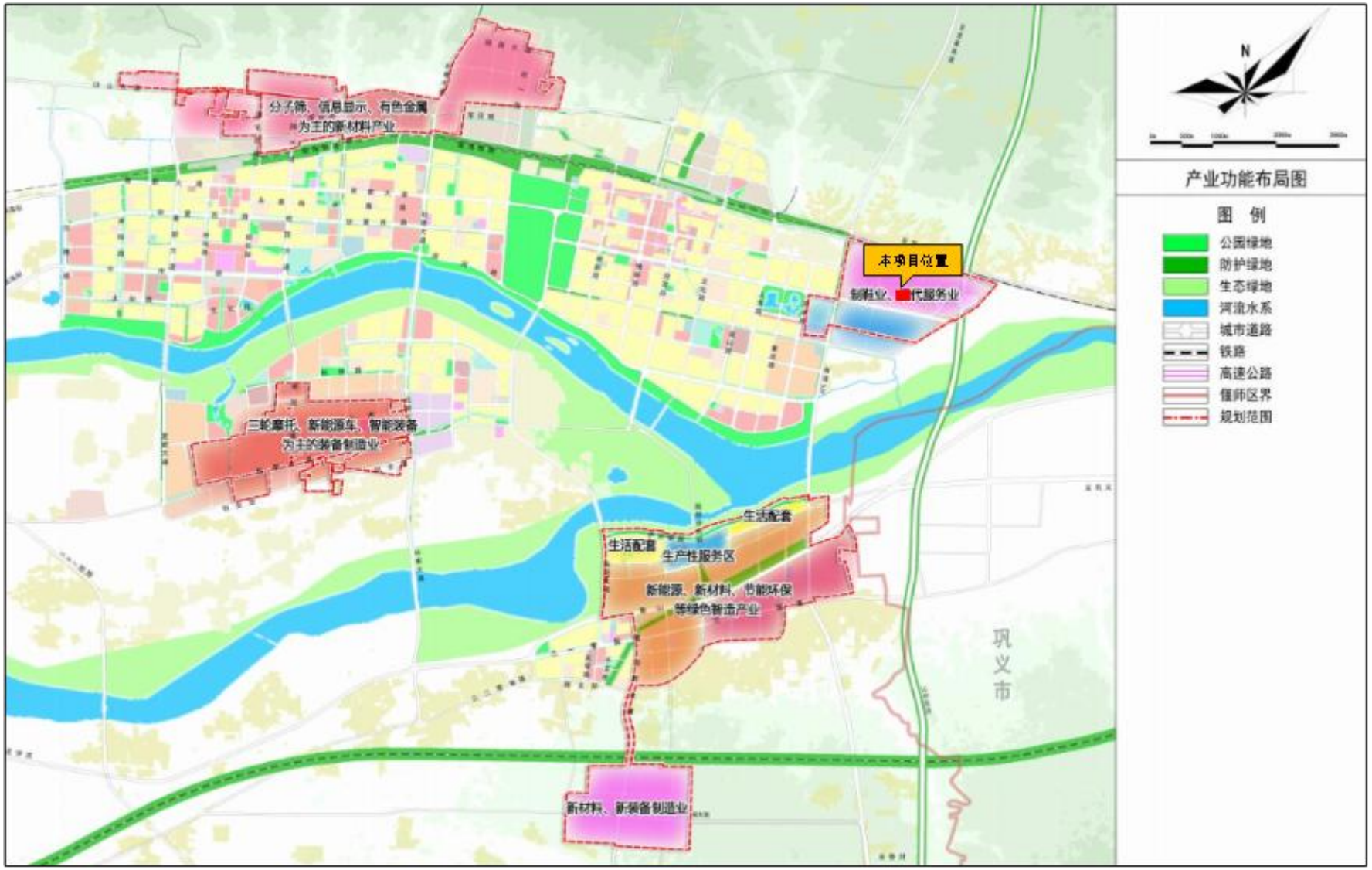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位置图

附图 7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1#车间环保设备

2#车间环保设备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区西、北侧

工程师现场勘察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 80 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偃师市丽星制鞋厂

202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2-514242

项 目 名 称：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丽星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91410381561005717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山化镇汤泉村，对现有飞织鞋生产线进行改建，改为两条聚氨酯鞋生产线，利用现有生产车间面积共计约2580平方米进行生产。聚氨酯鞋生产工艺：外购鞋面面料-鞋面成型-浇筑-烘干-成品、包装。主要设备:聚氨酯鞋生产线、电烘箱、打包机等。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闲置空间建设，建筑面积不增加。

项 目 总 投 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 4103070004648

2024年03月0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8-21

项目名称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10万双帮面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汤泉工业区314省道北180米一森鞋业	**建筑面积(㎡)**	1100
建设单位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高丽星
联系人	高丽星	**联系电话**	15090163666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9-10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建设面积约1100平方米，用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约200万人民币，用于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10万双帮面项目。主要设备飞织机100台、切割机7台、烫布机3台。主要工艺从进线、织帮到熨烫、切割、，最终成型。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熨烫切割产生的废气采取光氧净化措施后通过管道将废气有组织排放至空气中
承诺：偃师市丽星制鞋厂高丽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偃师市丽星制鞋厂高丽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038100000770。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12-29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占地面积(㎡)	4600
建设单位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高丽星
联系人	高丽星	联系电话	15090163666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01-0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46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建设生产车间2座，办公楼1座，住宿楼2座。聚胺酯生产线2条，缝纫机30台，锁边机2台，切帮机1台，空压机2台。生产工艺：外购鞋料、面料—缝合—浇注—包装—成品。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生产时产生的废气采取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拉粪车排放至附近农田施肥
	固废		环保措施： 生产时产生的边角料定期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华润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密闭降噪后确保达标排放。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在院内种植绿植，美化厂区环境。

承诺：偃师市丽星制鞋厂高丽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偃师市丽星制鞋厂高丽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38100000983。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561005717A001Z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丽星制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561005717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证 明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 80 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现有厂房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该企业入驻我辖区。

此证明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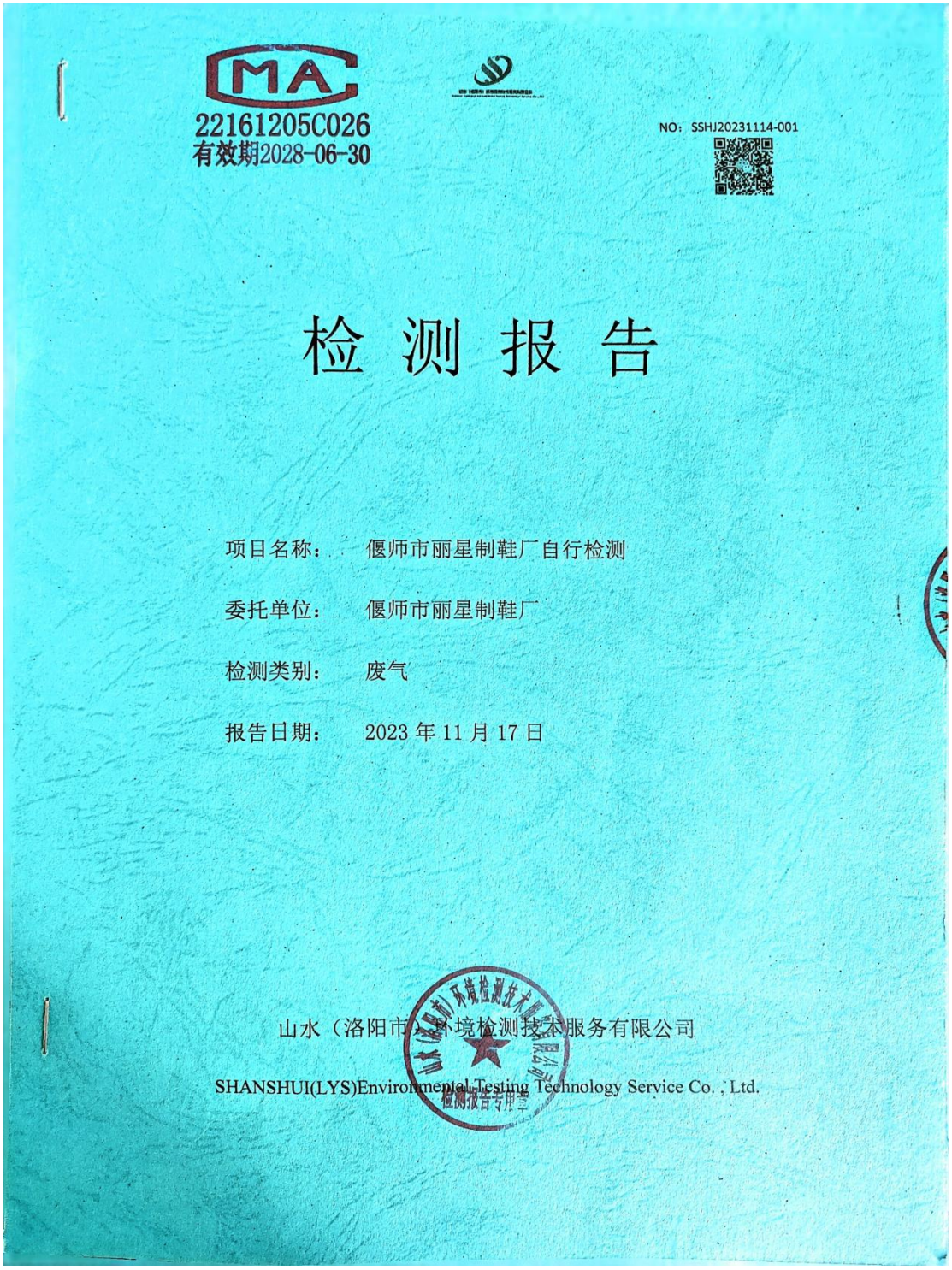
CMA
221612O5C026
有效期2028-06-30
NO：SSHJ20231114-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SHUI(LYS)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NO：SSHJ20231114-001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商城西路 8 号

邮编: 471900

电话: 0379-67788066

委托单位：偃师市丽星制鞋厂

地址: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

邮编: 471900

电话: 15090163666

1 概述

受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对偃师市丽星制鞋厂的废气进行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南车间光氧进、出气口	检测1天，3次/天
		鞋垫车间光氧进、出气口	
		北车间光氧进、出气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南车间、北车间、鞋垫车间厂区内车间外	
		厂界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3
3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型	/

NO：SSHJ20231114-00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SSHJ20231114-001-01--SSHJ20231114-001-06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6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频次	废气量（N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1.14	1	南车间光氧进气口	第一次	1.57×10^3	22.3	0.035
			第二次	1.48×10^3	24.4	0.036
			第三次	1.65×10^3	23.3	0.038
			均值	1.57×10^3	23.3	0.037
		南车间光氧出气口	第一次	1.83×10^3	3.38	0.006
			第二次	1.88×10^3	3.48	0.007
			第三次	1.75×10^3	3.76	0.007
			均值	1.82×10^3	3.54	0.006
去除率（%）			84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SSHJ20231114-001-07--SSHJ20231114-001-12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6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频次	废气量（N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1.14	1	鞋垫车间光氧进气口	第一次	2.75×10^3	92.2	0.254
			第二次	2.83×10^3	98.3	0.278
			第三次	2.76×10^3	91.8	0.253
			均值	2.78×10^3	94.1	0.262
		鞋垫车间光氧出气口	第一次	3.12×10^3	15.1	0.047
			第二次	3.02×10^3	14.9	0.045
			第三次	3.23×10^3	13.7	0.044
			均值	3.12×10^3	14.6	0.046
去除率（%）			82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SSHJ20231114-001-13--SSHJ20231114-001-18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6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频次	废气量（N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1.14	1	北车间光氧进气口	第一次	1.79×10^3	54.9	0.098
			第二次	1.69×10^3	54.8	0.093
			第三次	1.70×10^3	52.7	0.090
			均值	1.73×10^3	54.1	0.094
		北车间光氧出气口	第一次	2.06×10^3	8.44	0.017
			第二次	1.98×10^3	7.88	0.016
			第三次	2.15×10^3	7.89	0.017
			均值	2.06×10^3	8.07	0.017
去除率（%）			82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SSHJ20231114-0 01-19--SSHJ20231114-001-27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9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023.11.14	南车间厂区内车间外	第一次	1.84	风向：西风 风速：1.6 m/s 气压：100.2kPa 气温：3℃
		第二次	1.87	
		第三次	1.86	
	北车间厂区内车间外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93	
	鞋垫车间厂区内车间外	第一次	2.03	
		第二次	2.01	
		第三次	2.02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SSHJ20231114-001-28--SSHJ20231114-001-39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12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023.11.1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43	风向：西风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4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70	风速：1.6 m/s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2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58	气压：100.2kPa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60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73	气温：3℃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73	

编制：袁子国　　审核：李文清　　签发：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结束———

NO：SSHJ20231114-001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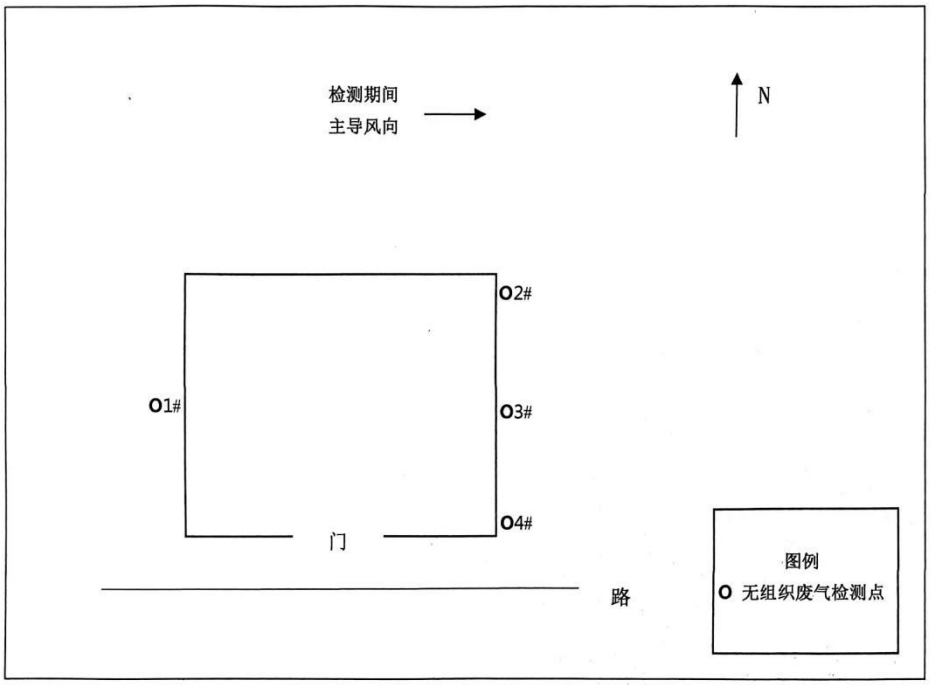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O：SSHJ20231114-001

附件：2 排放浓度参考限值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参考限值 mg/m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4.0

NO：SSHJ20231114-001

附件：3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561005717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	投 资 人	高丽星
类　　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鞋的生产、销售；鞋面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附件 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处理剂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环闪点≤60℃]（序号 2828）[聚氨酯粘合剂、氯丁酚醛胶粘剂、■橡胶水]***
产品编码	本说明书适用下列型号： 南光树脂 292P、293R、294T、295E、392P、393R、394T、791C、791E、792AH、792B、792C、792D、792P、793B、793R、7941、794AH、794T、795A、795AH、795E、795EH、795S、760A、760AF、798A、799N、860A、892A、892P、893R、8941、894A、894AH、894T、895E、895AH、UV-12、UV-12N、UV-13、UV-16、K339、K339A、L318。 山一树脂 02A、02B、03A、04A、04AH、05A
企业名称	南海南光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泌冲工业区
邮编	528248
传真号码	0757-8599 2242
电子邮件地址	nangq@21cn.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57-8599 2888 0532-8388 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咨询电话)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工业场所使用。对应材质粘接前的表面处理。特别适于鞋和箱包工业用途。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	TA_01
最初编制日期	2010-05-21
最后修订日期	2016-11-11

2、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3；急性毒性-经口-4
GHS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象形图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对人体有害。

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引起眼部不适，刺激。

皮肤：有刺激感，并引起迟发性深层疮疹。

吞食：刺痛，头痛，呕吐，胃肠炎，胃部压迫感。

吸入：可引致呼吸系统不适，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致过度疲惫，恶心，头痛，兴奋。

慢性危害：

在浓度为 100-200ppm 的环境里 8 小时，会引起疲劳、恶心、错觉、活动失灵、嗜睡。

在浓度为 600ppm 的环境里，短时间内会引起过度疲惫、兴奋、恶心、头痛。

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汽环境里，会引起食欲减退，疲劳、咽喉呼吸系统不适，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皮炎。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保持容器密闭。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和容器，接收装置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和所有的操作设备。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和吸烟。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食入：催吐。立刻就医。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废弃物交给具有资格的工业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3、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名称	化学式	CAS No.	含量(wt%)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规号
特殊助剂			5~25	———	———
丁酮	C_4H_8O	78-93-3	10~60	200 mg/m^3	32073
甲苯	C_7H_8	108-88-3	5~60	100mg/m^3	32052
丙酮	C_3H_6O	67-64-1	0~70	250 mg/m^3	31025
醋酸乙酯	$C_4H_8O_2$	141-78-6	0~20	300 mg/m^3	32127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则去就诊。

眼睛接触	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或用清水冲洗，就诊。
吸入	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诊。
食入	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猛烈反应。 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或者低分子量碳氢化合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砂土扑救，禁用水。

6、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让无关人员离开。 清洁时，穿戴合适防护设备及衣物。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环境预防措施	无资料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小量泄露：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铜铲或木板收集于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和说明。
局部或全面通风	提供足够通风。
安全操作说明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发气体，适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年3月2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攀峰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厂（个体工商户）、评价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两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主要污染源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补充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2、完善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效率，完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3、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及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乔勇、郭可可

2024年3月27日

偃师市丽星制鞋厂年产80万双聚氨酯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乔　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